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學位考試委員變更申請書

表單編號：QP-T01-05-07
保存年限：4年

學號	學生姓名	系所(學程)			
		博(碩)士班	年級	組	

原申請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變更後學位考試委員名單			
姓名	請填符合提聘資格之職務		姓名	請填符合提聘資格之職務		有教師證
	任職單位	職稱		任職單位	職稱	

學位考試委員變更原因說明：

指導教授 (簽名)		教學單位承 辦人(簽名)		教學單位主 管(簽名)	
--------------	--	-----------------	--	----------------	--

教務處意見：變更後委員資格符合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要點。
本案符合校外委員須占三分之一以上比例的規定。

註冊組 承辦人		註冊組 組長		教務長	
------------	--	-----------	--	-----	--

備註：

1. 學位考試委員變更申請應附原學位考試申請書正本為附件。本案奉核後，將一併擲還。
2. 變更之委員資格及委員校內外比例應符合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要點之規定。
3. 學位考試委員變更申請應將原學位考試委員逐筆填列，不得僅填欲變更之委員；學位考試委員變更申請書為一學生一單，不得多位學生填寫同一變更申請書。
4. 依據主計室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支給標準：碩士班學位考試每位委員新臺幣 1 千元整；博士班學位考試每位委員新臺幣 1 千 5 百元整。碩士在職專班依專班各自標準訂定。